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公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同一債權人(「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三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三項未償還債項(合稱「債項」)，分別為人民幣23,016,724.06元(相當於約27,160,000港元)、人民幣25,119,487.68元(相當於約29,641,000港元)及人民幣230,016,817.40元(相當於約271,420,000港元)，並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星期內償還債項。倘本公司無法於上述三星期內償還債項，債權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審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或與債權人就債項進行磋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或完全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兌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